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文件

粤储粮储〔2016〕146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省级储备粮代储 计划综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粮食局：

根据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落实有关问题的批复》（粤粮调〔2016〕131 号）精神，我公司将具体负责组织开展 2016 年省级储备粮 56 万吨（稻谷 27 万吨、小麦 29 万吨）代储计划综合评审工作。现将申请材料纲要范本和综合评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协助做好 2016 年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工作，并督促辖区内符合要求且自愿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的单位按申请材料纲要范本和综合评

审规则报送申请材料。

各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及《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评分表》(可在我公司网页 www.gdgr.com.cn 下载)须经县(市,区)级以上粮食、财政和农发行三个部门核实并加盖公章。请通知相关单位于2016年9月5日下午5时前将申请材料送达至我公司(储备计划部)。

- 附件：1. 2016年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申请材料纲要范本
2. 2016年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工作规则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016年8月25日

(联系人：麦燕妮，联系电话：020-83549970)

附件 1

2016 年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申请材料纲要范本

- 一、申请材料封面（含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等）
- 二、申请材料目录（相关内容及页码等）
- 三、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评分表（附件 2-4，加盖公章、填写规范）
- 四、申请企业简介（包括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储粮措施，以及近年粮食安全管理情况，文字要简练）
- 五、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申请表（附件 2-1）
- 六、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审核表（附件 2-2）
- 七、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申请企业检化验条件核定表（附件 2-3）
- 八、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文件复印件
- 九、粮油储藏方向工程师证书复印件（若有）及省有关部门最新仓储规范化管理考评文件
- 十、经审计部门（同级审计部门以上）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的 2014、2015 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每张表格需加盖单位公章及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公章）

十一、由农发行审核确认的最近一次政策性储备稻谷(小麦)轮换的轮换价差(政策性储备含省级、市级及县级储备);

十二、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近三年政策性粮食每年轮换的数量情况(政策性粮食含省级、市级及县级储备粮);

十三、最近一次农发行信用等级证明

十四、当地防雷部门验收证明

十五、库区平面图

十六、拟存放粮食分仓堆位平面图

十七、仓库全貌照片(含粮库大门及库区内外道路),保粮设备、检化验设备、离库点最近粮食加工厂等资料照片

十八、申请企业需特别说明材料

2016 年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 综合评审工作规则

根据省粮食局、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我公司将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工作。请自愿承担省级储备粮代储任务的单位，按本规则要求，报送申请代储省级储备粮材料，我公司将按规定择优选取承担省级储备粮代储单位。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品种及产地：2016 年国产早粳三级谷或国产三级以上小麦。

（二）数量：稻谷 27 万吨、小麦 29 万吨。

（三）计划批次：共 187 个计划批次（稻谷 90 个计划批次、小麦 97 个计划批次）。每个计划批次数量为 3000 吨。

（四）择优选取原则：按评定分数由高到低确定代储单位。

（五）质量：入库粮食需符合国家标准 GB1350—2009、GB1351—2008、GB2715—2005 要求，其中稻谷脂肪酸值不得超过 21 mgKOH/100g，镉含量不得超过 0.2 mg/kg。

（六）申请价格：申请价格以散装粮食计价（含质检费、运输费及其他入库费用）。申请价格由申请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自行确定，申请单位的申请价格即为入库价格。

（七）入库完成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八) 申请材料要求:

1.明确申请品种、计划批次个数。

2.申请单位情况介绍。

3.拟存放计划批次粮食的粮库简介(包括粮库名称、地址、仓储条件、仓号等),并附该仓库全貌照片(含粮库大门及库区内外道路)、库区平面图、拟存放计划批次粮食堆位图、离库点最近的粮食加工厂等相关资料。

4.保障粮食储存安全的措施(附保粮技术、检化验设备等照片)及银行信用等级、省确认具备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仓库仓容证明文件、审计部门(同级审计部门以上)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14、2015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每张表格需加盖单位公章及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公章)。

5.申请材料中每页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6.申请材料及附表所要求的其它资料。

7.申请材料必须完整、规范、装订整齐,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加盖公章。

8.申请材料请用“特快专递”邮寄,并务必在“内件品名”中写上“申请材料”字样。

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13号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1312房(储备计划部);邮政编码:510030。

(九) 择优选取规则:

1.存放计划批次粮食仓库必须是经省确认具备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的仓库。

2.申请计划批次占用仓容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企业自有符合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的空仓容量。

3.同一计划批次粮食不得存放在不同库区，粮食必须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核算。

4.申请单位的情况介绍必须经当地市或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农发行核实。

5.申请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编写、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达规定地点。

6.申请单位申请两个以上计划批次，属同一库区的，必须分别填报综合评审评分表；属不同库区的，必须分别填报申请材料和评分表。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材料。

二、申请对象

申请单位必须是广东省境内取得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的独立法人国有粮食企业（国有控股及国有参股有限公司除外），无违反储备粮安全管理、财务管理、轮换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且信誉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凡属《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六十六条所指地区的企业均不纳入此次综合评审的范畴。

三、申请材料送达、定标时间

（一）申请材料送达截至时间。2016年9月5日下午5时前；

（二）评审结果的形成。由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按规定组织

综合评审工作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结果。

综合评审方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评分表》（附后）。申请价格按省有关部门提供的基准价格每吨增加 1 元相应扣 0.1 分、减少 1 元相应加 0.1 分计算其得分，扣、加分以 10 分为限。综合评审工作小组结合具体申报材料进行评分，按得分高低确定代储单位。

（三）实地复核。评审结果公布前，省有关部门视情况进行实地复核。

（四）评审结果和签约时间。评审结果及签约时间将在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网页（www.gdgr.com.cn）上公布，公示期 3 天。

四、代储要求

（一）本次综合评审的省级储备粮均采用包干轮换方式，原则上一定四年不变。承储合同履行完毕后，代储单位按规定向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提出是否继续代储的书面意见，待省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后，续签承储合同或退出代储。

（二）申请单位要有适量的自有资金，能承担包干轮换可能出现的市场亏损风险。

（三）申请单位通过审定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量合格的粮食入库。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质量合格粮食入库或入库粮食数量不足审定数量的，将视具体情况，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审定资格。

（四）申请单位必须将代储的粮食存放在经协议约定的仓库，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仓号及品种。

(五) 粮食入库期间必须填报入库清单和入库情况，并于每周一以传真方式将粮食入库进度报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储备计划部传真：020-83559107)。

五、其它

(一) 申请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后即可收储。

(二) 入库粮食数量必须经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及农发行确认，入库粮食质量必须经广东省质量监督粮油检验站检验，符合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标准的，才能被确认为省级储备粮。

(三) 省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和包干轮换价差等费用补贴标准及拨补等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1 .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申请表

2-2 .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审核表

2-3 .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申请企业
检化验条件核定表

2-4 .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评分表

2-5 . 委托协议

附件 2-2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审核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打“√”,不是打“×”)					
	经营性质	仓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确认代储条件仓容(吨)		现储省级储备粮数量(原粮、吨)				
	具备省确认代储条件、拟申请省级储备粮的仓库情况	库区名称及仓号					
省确认有效仓容量(吨)							
人员情况							
职工总人数		专职保管员人数		专职检化验员人数		有从业资格证书人数	
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情况							
申请代储仓容(吨)			“四无”粮仓比例是否达到 10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代储任务仓房及配套设备情况							
序号	仓房号	仓型	栋数	单栋仓容(吨)	符合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仓容(吨)	所属库区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3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申请企业 检化验条件核定表

法人代码		企业名称			
拥有粮食检化验仪器情况					
仪器名称	数 量	使用状况	仪器名称	数 量	使用状况
分样器			醒发箱		
容重器			气相色谱仪		
分析天平			近红外线品质分析仪		
粉碎机			黄曲霉毒素 B1 测定仪		
电热烘箱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实验砬谷机					
实验碾米机					
粘度测定仪					
振荡器					
检验筛					
降落数值仪					
蛋白质测定仪					
面筋测定仪					
实验磨粉机					
和面机					
<p>市或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否具有粮食质量等级化验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否具有粮食储存品质化验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注：本表除市或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以外，其他均由企业填写。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评分表

(2016年评审专用)

申请单位:		申请品种:		存放库点、仓号:	
项目	基准分	具体内容		自评分	备注
总得分	100				
申请价格	40	申请价格为 元/吨		—	申请价格按基准价格每吨增加1元相应扣0.1分、减1元相应加0.1分计算其得分,扣、加分以10分为限
小计	11				
仓库条件	仓库建成时间	2010年以后 4分			具体说明,最新仓库全貌照片
		2005年至2010年 3分			
		2000年至2005年 2分			
		2000年以前 1分			
同一库区(同一围墙内)仓容情况	4	25000吨以上 4分			附平面图及分仓容量照片说明
		15000吨至25000吨之间 3分			
		5000吨至15000吨 2分			
同一库区储粮情况	3	同一库区(仓容100%)用于储存省级储备粮 3分			仓容计算可将投标仓容计入;附堆位图、照片
		同一库区主要(80%仓容)用于储存省级储备粮 2分			
		同一库区部分(不足80%)用于储存省级储备粮 1分			
小计	11				
仓储规范化管理	熏蒸、测温及通风设备情况	4	环流熏蒸、气调储粮、电子测温、机械通风每项1分,四项均有4分。		附照片
	防雷设施情况	1	设施齐全 1分		附资料证明
	库区环境	1	库区整洁,进出库道路通畅 1分		附照片
	规范化管理情况	2	国家粮食局授予仓储规范化管理优秀企业的 2分 省粮食局授予仓储规范化管理优秀企业的 1分		提供有关资料
	专业技术人员状况	1	有1名粮油储藏方向工程师职称 1分		附资料证明
	检化验情况	2	检化验设备齐全 2分		附照片说明
小计	13				
财务管理状况	资产负债率指标	4	资产负债率 $\leq 80\%$ 4分		附经审计部门(同级审计部门以上)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的2014、2015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80\% < \text{资产负债率} \leq 85\%$ 2分		
			$85\% < \text{资产负债率} \leq 90\%$ 1分		
	盈亏情况	4	近两年连续赢利且销售利润率均 $\geq 0.5\%$ 4分		
			近一年赢利且销售利润率 ≥ 0 3分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	2	流动比率 ≥ 2 且速动比率 ≥ 1 2分			
		$2 > \text{流动比率} \geq 1.5$ 且 $1 > \text{速动比率} \geq 0.75$ 1分			
		$1.5 > \text{流动比率} \geq 1$ 且 $0.75 > \text{速动比率} \geq 0.5$ 1分			
		$1 > \text{流动比率}$ 且 $0.5 > \text{速动比率}$ 0分			
信用等级情况	3	AAA级 3分			
		AA级 2分			
		A级 1分			
小计	9				
应急能力	区位情况	5	库点在地级以上市城区范围内的粮库 5分		具体说明,也可附地图说明
			其它 1分		
	交通情况	2	距离国道0.5公里以内 2分		附照片,可附地图说明
		其它 1分			
加工能力	2	库点距最近粮食加工厂3公里范围内 2分		说明附照片,也可附地图说明	
小计	10				
轮换情况	完成轮换情况	2	近三年轮换均按时、足量、保质完成轮换任务 2分		由农发行审核确认的最近一次政策性储备稻谷及小麦轮换的轮换价差(政策性储备含省级、市级及县级储备)
	轮换价差情况	6	2年期轮换价差 ≤ 200 元/吨,稻谷3年期、小麦3年或4年期轮换价差 ≤ 260 元/吨 6分		
			200 元/吨 $<$ 2年期轮换价差 ≤ 250 元/吨,260元/吨 $<$ 稻谷3年期、小麦3年或4年期轮换价差 ≤ 320 元/吨 5分		
			250 元/吨 $<$ 2年期轮换价差 ≤ 300 元/吨,320元/吨 $<$ 稻谷3年期、小麦3年或4年期轮换价差 ≤ 380 元/吨 3分		
均衡轮换情况	2	近三年政策性粮食每年轮换的数量均衡 2分			
		近三年政策性粮食每年轮换的数量较为均衡 1分			
小计	6				
其它	信誉情况	4	信誉良好,没有违法经营记录 4分		具体说明,并经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资料报送情况	2	资料齐全、填表细致、表述清晰 2分 资料齐全、表述一般 1分		未附堆位图、库区详细地址的每项扣减1分

委 托 协 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乙方（受托方）：

甲方现委托乙方代储省级储备粮，乙方按规定组织采购粮食入库，并负责代储管理。具体协议如下：

一、代储粮食品种、数量：2016 年国产早籼三级谷_____吨、2016 年国产三级以上小麦_____吨。

二、代储价格：稻谷入库价格为_____元/吨、小麦入库价格为_____元/吨（以散装粮食计价）。

三、质量标准：入库粮食需符合国家标准 GB1350—2009、GB1351—2008、GB2715—2005 要求，其中稻谷脂肪酸值不得超过 21 mgKOH/100g，镉含量不得超过 0.2 mg/kg。

四、代储库点：_____；

代储仓号：_____（附仓库平面图及省级储备粮分仓堆位平面图）；

库区详细地址：_____。

五、入库完成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指定质检部门对此次入库粮食进行质量鉴定，协调质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负责协调乙方入库粮食的资金贷款。

3.按《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对乙方代储的省级储备粮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违反省级储备粮规范操作的行为，甲方有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协调处理乙方代储过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

（二）乙方责任

1.按时、按质、按量采购粮食入库并代储管理。

2.协助由甲方指定的质检机构做好入库粮食检验工作并承担检验费用。经检验，凡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粮食不能作为省级储备粮，并按照《2016年省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综合评审工作规则》第四条第三款进行处理。

3.按《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确保代储的省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4.及时向甲方反映代储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并按甲方的相关回复意见办理。

（三）相关责任

甲乙双方未能按《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规定和本协议规定履

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的,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储备粮管理规定,确保省级储备粮账实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数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质量落实。乙方变更与本协议相关的事项必须书面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2.乙方须按要求规范运作。乙方签约后未能履行协议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将依据《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规定,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提请省有关部门取消其代储任务及代储条件;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协议,并提请省有关部门取消其代储任务及代储条件。由此而造成省级储备粮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储粮食被确认为省级储备粮后,必须承担《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责任。

4.如因乙方失责造成省级储备粮数量损失或出现重度不宜存粮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部分省级储备粮赔偿金(赔偿金=同品种粮食国家最新最低收购价的1~2倍价格×损失粮食的数量或重度不宜存粮数量),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甲方负责将收取的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全额上缴省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七、本批省级储备粮另设专账核算,申请价格为入库价格。实际入库价格与申请价格的价差由代储单位自负盈亏。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省有关部门下达确认文件并签订《广东省省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时终止。

本协议一式五份，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农发行省分行和代储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农发行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办公室

2016年8月25日印发
